

验收意见

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箱 5G 大数据传输数据及年产 5 万公里通信传输类电缆系列产品技术更新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7 月 26 日，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箱 5G 大数据传输数据及年产 5 万公里通信传输类电缆系列产品技术更新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正导公司利用公司湖盐西路 69 号原有厂区的空置厂房进行扩建，购置绝缘生产线、绝缘生产线等设备，在现有产能基础上实施年产 80 万箱 5G 大数据传输数据及年 5 万公里通信传输类电缆系列产品扩建项目，项目实施后，该厂区共形成年产 80 万箱 5G 大数据传输数据、14.5 万公里通信传输类电缆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3 年 4 月委托编制了《年产 80 万箱 5G 大数据传输数据及年产 5 万公里通信传输类电缆系列产品技术更新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5 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审批（审批文号：湖浔环建〔2023〕31 号）。

企业开工、竣工情况见表 1-1。

表 1-1 企业开工、竣工情况表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9 月	竣工时间	2023 年 12 月 28 日
环保设施调试时间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 月 3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7.4~2024.7.5
排污许可证申领	已申领	/	/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6781 万元，环保投资 102 万元。

（四）验收范围

经现场踏勘及分析，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废水处理设施、噪声防治措施，固废处理去向。本次验收范围及内容如下：

验收范围：年产 80 万箱 5G 大数据传输数据及年产 5 万公里通信传输类电缆系列产品技术更新改造项目。

验收内容：

- ①废水——废水排放去向落实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②废气——护套、挤出废气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③噪声——厂界噪声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产生及去向情况，为检查内容。

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及审批文件，经过对现场情况逐一核查，本项目生产工艺、产品未发生变化，主要变动在于：a) 根据实际投资情况，减少 12 台高绞机、1 台成缆机。报批的时候考虑生产连贯性，企业根据产能预估申报，现根据实际正常生产运营情况，在现有的设备数量完全能配套绝缘生产线的达产需求，且厂区占地面积有限，在现有中报产能情况下，不考虑减少的 12 台高绞机、1 台成缆机设施的投产，今后也不再实施；且高绞机、成缆机均不是本项目产能控制主要生产设施，不影响产品产能产出，故不属于生产设施重大变化情况。其他生产设施均未发生变化。b) 原辅材料年使用量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有所增减。根据验收文本内容，该工程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化判定。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企业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京杭大运河；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对外排放，定期添加损耗。

（二）废气

项目护套、挤出等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护套及挤出头部位均设置局部吸风集气罩收集后，和现有项目共用一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三）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生产时关闭隔声门窗，对噪声源强大的设备安装减震垫。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生产固废：废金属边角料、废塑料、废线缆、废旧包装、废填充料：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废拉丝油、废机油、废抹布、废手套、废无纺布、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桶：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集中处置，不排放。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要从建设、生产等多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加强风险管理，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可以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企业该厂区厂界下风向一、厂界下风向二、厂界下风向三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的标准，氯乙烯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2、该厂区生产车间门窗通风口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该厂区护套、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的标准，氯乙烯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标准。

4、该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其它企业标准。

5、该厂区厂界南侧、厂界西侧昼间及夜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4 类标准，厂界北侧昼间及夜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二）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均可妥善处置，不排放。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四）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2.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经一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排放标准能达到相关标准。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依靠墙体隔声降噪后的降噪效果良好，厂界噪声能达到相关标准。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企业已设置一般固废仓库及危险废物仓库，并按规范张贴标识标牌。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空气、噪声均可达到相应验收执行标准。

六、验收结论

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结合本项目监测数据与实际现场踏勘结果，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箱 5G 大数据传输数据及年产 5 万公里通信传输类电缆系列产品技术更新改造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按照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落实，经验收监测，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已做到达标排放，企业目前生产能力为年产 80 万箱 5G

大数据传输数据电缆、5万公里通信传输类电缆。据此我单位认为本项目可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结论及建议

- 1、要求严格执行所制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生产、环保设备的运行管理维护，做到责任到人，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完善验收范围内容，细化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测算。
- 3、关注废气的收集、处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维护，保证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 4、建议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加强噪声管理，保证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 5、建议加强固废的收集、暂存、处置过程管理，规范危废库建设，完善现场标识标牌。
- 6、自觉接受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

验收组组长：



浙江正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7月26日

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箱 5G 大数据传输数据及年产 5 万公里通信传输类电
缆系列产品技术更新改造项目验收组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组 长	张 弘	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总监	13706221285	
(副组长)	陈增寿	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总监	1896146920	
成 员	黄嘉宁	湖州正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	1357946290	
	黄海明	湖州市水务集团	高工	13581287237	
	叶学军	湖州正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	1389205299	
	朱可刚	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13326180806	
	梅顺年	湖州中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	1375061839	
	朱 华	湖州中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95275002	

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26 日

